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93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930A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591408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99159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28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285A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15045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3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3727200 號函核定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 轉 212 或 215（註冊組）

傳 真：08-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個別)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可於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ptc.entry.edu.tw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2 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參閱簡章第 2 頁
	超額比序項目審查資料送件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公告查詢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申請 個別報名：學生自行向承辦學校申請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公告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公告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免 試 入 學	網路選填志願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選填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0年7月1日(星期四)至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個別報名： 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下午2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技 術 型 及 單 科 型 招 生	單 獨 辦 理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免 試	報到日期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招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生	申訴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三、110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0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目 錄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I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V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1
壹、 依據.....	1
貳、 承辦學校.....	1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 報名辦法.....	2
伍、 錄取名額.....	5
陸、 超額比序方式.....	6
柒、 分發結果公告.....	6
捌、 分發結果複查.....	7
玖、 報到入學.....	7
拾、 放棄錄取資格.....	7
拾壹、 申訴.....	8
拾貳、 其他.....	8
拾參、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0
附錄一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9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20
附錄三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4
附錄四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26
附錄五 110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28
附錄六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屏東區).....	30
附錄七 屏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33
附錄八 屏東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34

附錄九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35
附錄十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40
附錄十一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44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47
附表二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核定通知書(含總積分複審申請書).....	49
附表三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51
附表四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3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55
附表六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集體審查).....	57
附表七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	59
附表八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集體報名).....	61
附表九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個別報名).....	63
附圖一、承辦學校位置圖.....	65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封底)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2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2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2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12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2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4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4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5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15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15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5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6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6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6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6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6
屏東縣私立崇華高級中學	16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17

三、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頁碼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8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8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8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8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進修部	18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8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餐飲服務、商業服務	12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F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屏東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5.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 6.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至第 18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名額流用方式：

- 1.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

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ptc.entry.edu.tw>。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個別報名	
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 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8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二、報名地點

- (一)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二) 聯絡電話：08-8892010 轉 212 或 215(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註冊組)

三、報名方式

- (一)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個別報名。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 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 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47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止，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47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 (三) 申請及繳件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 (四) 審查結果通知：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五) 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詳閱簡章內容，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將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及身分證明等文件紙本送本會，個別報名者如前開時間無法繳交者建議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繳交，最遲於個別報名最後一天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繳交，超過積分複審申請時間後繳交者，無法申請複審。

五、報名費用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前兩款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 (五) 報名「110 學年度屏東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或「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

學校離島生免試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應屆畢業生一律參加集體報名，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上網登錄資料後，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

(一) 超額比序項目資料繳交：

1. 屏東區超額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積分計算採計日期至當年度4月20日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自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開放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資料庫，請各國中及個別報名者於110年4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及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前將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及身分證明等文件紙本送本會；個別報名者如前開時間無法繳交者建議於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繳交，最遲於個別報名最後一天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超過積分複審申請時間後繳交者無法申請複審。

(二)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申請：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後，本會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中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者可於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個別報名者直接向本會申請複審，複審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50元整。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後，公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110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申請書」，參見附表二，第49頁。)

(三) 志願選填

1. 參加屏東區免試入學之學生需先至「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ptc.entry.edu.tw>)完成線上報名。
2. 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3. 屏東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以科為單位，採30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中或高職之科別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4.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志願。
5. 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需列印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並簽章，集體報名的同學

由國中端收齊，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至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報名。個別報名的同學於網站完成基本資料登錄與紙本資料送件審查後，得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檢附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至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四)檢具報名表件：每位報名學生均需填寫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個別報名者另需繳交國民中學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屏東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由原就讀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如附表八、附表九，請參閱本簡章第 61 頁、第 63 頁)：學生線上自行選填志願後，系統會自動計算各志願序積分，以供參考，確認志願選填無誤後，集體報名的同學列印報名表，簽章後交由國中端收齊；個別報名的同學列印報名表，簽章後自行向本會報名。

(二)個別報名者：請檢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表七(本簡章第 59 頁)。

(三)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19 頁)。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五)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伍、錄取名額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

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20 頁)。

四、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一)依「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計算超額比序積分，請參閱附錄十(本簡章第 40 頁)。

(二)超額比序項目之競賽表現成績計分依「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報名時提供書面證明文件，由本會審查通過後採計，請參閱附錄十一(本簡章第 44 頁)。

(三)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 110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對於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屏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25 分，故考生違規 1 點扣 0.25 分、違規 2 點扣 0.5 分，依此類推。

二、比序方式

(一)總積分相同時，依超額比序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二)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積分公告及複審：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後，本會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中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者可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個別報名者直接向本會申請複審，複審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公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複審申請書」，參見附表二，第 49 頁。)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一)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二) 個別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三) 由國中及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站網址：<https://ptc.entry.edu.tw>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免試入學：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51頁)，並持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一、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53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

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申訴書」(附表五，第55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0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94641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電話：08-8892010轉210)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8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0 頁至第 32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ptc.entry.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s://www.***.**.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40	1	3	1	3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40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0	(2)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VII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8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學校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順序排列。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請參閱本簡章第 20 頁)說明辦理。

一、屏東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 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電話：08-7362204 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日間 部	普通科	101	女	515	11	11	11	11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電話：08-7656444 網址：https://www.pths.ptc.edu.tw	日間 部	普通科	101	男	583	12	12	12	12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校址：920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 電話：08-7882017 轉 203 網址：https://www.ccshtc.edu.tw	日間 部	普通科	101	不 限	455	10	10	10	10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校址：907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電話：08-7937493 轉 522、529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1 頁 網址：https://www.ppshtc.edu.tw	日間 部	綜合高中	196	不 限	84	2	2	2	2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 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08-7223409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1 頁 網址：https://www.prhs.ptc.edu.tw	日間 部	普通科	101	不 限	126	1	12	1	12
		資訊科	305	不 限	31	2		2	
		電子科	306	不 限	31	2		2	
		餐飲管理科	408	不 限	157	0		0	
		電子商務科	425	不 限	63	2		2	
		多媒體設計 科	430	不 限	94	2		2	
		應用日語科	434	不 限	63	2		2	
		幼兒保育科	503	不 限	31	1		1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電話：08-7991103 轉 234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1 頁 網址：http://www.npvs.ptc.edu.tw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產特)	201	不限	3	(1)	2	(1)	2
		農業機械科 (產特)	205	不限	17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10	(1)		(1)	
		野生動物 保育科 (產特)	214	不限	12	(1)		(1)	
		機械科	301	不限	8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5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38	(1)		(1)	
		家政科	501	不限	5	(1)		(1)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電話：08-7523781 網址：http://www.ptivs.pt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65	(2)	10	(2)	10
		汽車科	303	不限	65	(2)		(2)	
		電子科	306	不限	66	(2)		(2)	
		電機科	308	不限	66	(2)		(2)	
		建築科	311	不限	64	(2)		(2)	
		化工科	315	不限	66	(2)		(2)	
		製圖科	363	不限	33	(1)		(1)	
		土木科 (產特)	365	不限	61	(2)		(2)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9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電話：08-8662726 轉 201、203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0 頁 網址：https://www.ctvs.ptc.edu.tw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產特)	201	不限	8	(1)	2	(1)	2
		園藝科 (產特)	202	不限	8	(1)		(1)	
		農業機械科 (產特)	205	不限	17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17	(1)		(1)	
		畜產保健科 (產特)	217	不限	8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7	(1)		(1)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8	(1)		(1)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電話：08-8333131 轉 210、216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0 頁 網址：https://www.tkms.ptc.edu.tw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9	(1)	1	(1)	1
		家政科	501	不限	4	(1)		(1)	
		輪機科 (產特)	702	不限	8	(1)		(1)	
		水產養殖科 (產特)	705	不限	4	(1)		(1)	
		航運管理科 (產特)	717	不限	9	(1)		(1)	
		水產食品科 (產特)	718	不限	9	(1)		(1)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 轉 212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0 頁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	(1)	1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5	(1)		(1)	
		電子科	306	不限	5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10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5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10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5	(1)		(1)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50 號 電話：08-7225837 轉 103、111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1 頁 網址：http://www.ls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81	2	2	2	2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校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3 號 電話：08-7792045 轉 34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2 頁 網址：http://www.mhs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90	1	3	1	3
		資訊科	305	不限	22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23	1		1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號 電話：08-7223029 轉 12、36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2 頁 網址：http://www.msvs.ptc.edu.tw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5	(2)	2	(2)	2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22	(1)		(1)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22	(2)		(2)	

學校名稱	部別 /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20 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太平路 224 號 電話：08-7882343 轉 12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1 頁 網址：http://www.jhvs.ptc.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22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2	(1)		(1)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電話：08-7663916 轉 120 網址：http://web.dtjh.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23	3	3	3	3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校址：940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電話：08-8782095 轉 12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0 頁 網址：http://web.fl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0	1	1	1	1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校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電話：08-8322014 轉 12 網址：http://www.dg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25	3	3	3	3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校址：922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電話：08-7850086 轉 12、22 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30 頁 網址：https://web.lyh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0	1	1	1	1
屏東縣私立崇華高級中學 校址：908 屏東縣長治鄉新興路 38 號 電話：08-7626365 轉 7201 網址：http://web.chbes.p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4	2	2	2	2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科 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校址：832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 電話：07-6412059 網址：http://www.ly.ks.edu.tw (限東港鎮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填報)	日 間 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	0	0	0	0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電話：08-7523781 轉 291 網址：http://www.ptiv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汽車科	303	不限	23	(1)	3	(1)	3
		電子科	306	不限	23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23	(1)		(1)	
		化工科	315	不限	23	(1)		(1)	
		製圖科	363	不限	23	(1)		(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9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電話：08-8662726 轉 112 網址：https://www.ctv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5	1	1	1	1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進修部 校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 轉 301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5	1	1	1	1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號 電話：08-7223029 轉 17 網址：http://www.msv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8	(3)	3	(3)	3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84	(3)		(3)	
		照顧服務科	514	不限	28	0		0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 高級中學進修部 校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08-7223409 網址：http://www.prh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0	1	1	0	1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20	0		1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進修部 校址：920 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太平路 224 號 電話：08-7882343 轉 17 網址：http://www.jhvs.ptc.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汽車科	303	不限	10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0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0	(1)		(1)	

附錄一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1.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前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錄三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 代購本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 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 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 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二) 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 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4.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及各相關證件)。
5.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匯款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6.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 報名名冊。
- (2) 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 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 (4) 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 分發結果公告

1.公告日期：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

2.公告方式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2)個別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3)由國中及報名學生自行至本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ptc.entry.edu.tw>。

(五) 報到

1.錄取學生應持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0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1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個人報名系統線上 開放登錄			
11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二)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採計截止日期			協助收集應屆畢業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彙整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上傳資料庫截止日期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上傳資料庫截止日期		協助上傳應屆畢業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 至下午 5 時及 110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至中午 12 時止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紙本資料送屏東區 免試入學委員會	受理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紙本資料		協助將應屆畢業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紙本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110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	申請變更就學區	受理變更就學區申請		
110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二)	審查各國民中學及 個報學生上傳各項 競賽表現成績資料	培訓高中職教育夥伴,負責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	培訓高中職教育夥伴,負責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後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民中學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		協助公佈積分審查結果
11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通知申請學生變更結果		通知申請學生變更結果
110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申請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複審紙本資料 送屏東區免試入學 委員會	受理申請複審		協助積分複審收件,統一向免試入學委員會申請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複審結果公告	公告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複審結果		協助公佈積分複審結果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	公告免試入學實際 招生名額	管控免試入學實際 招生名額	辦理試辦學習區 完免、技優甄審、 直升學校確認餘 額回流	協助學生查詢各校實際招生名額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開放免試入學學生 個人序位查詢	公告免試入學學生 個人序位		協助學生個人序位查詢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開放線上選填志願	開放免試入學線上 選填志願		協助學生選填志願並收齊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中
110年7月1日 (星期四)至 110年7月2日 (星期五) 每日上午8時 至下午4時止	免試入學已線上選 填志願者現場紙本 送件	受理免試入學報名 作業		現場繳交報名相 關表件
110年7月6日 (星期二)	上傳免試入學報名 名單至「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上傳報名名單		
110年7月7日 (星期三) 至 110年7月12日 (星期一)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辦理分發入闈相關 工作		
110年7月12日 (星期一)	上傳免試入學錄取 名單至「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上傳錄取名單		
110年7月13日 (星期二)上午9時	確認免試入學分發 名單	召開免試入學委員 會	確認分發名單	
110年7月13日 (星期二)上午11時	公告免試入學錄取 榜單	寄發錄取通知單公 告錄取榜單(系統網 站)	公告錄取榜單 (各校網站)	下載學生榜單
110年7月15日 (星期四)	上傳免試入學報到 名單至「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上傳報到名單	
110年7月19日 (星期一)	免試入學放棄截止 並上傳放棄名單至 「適性入學資料管 理平臺」		上傳放棄名單	
110年7月22日 (星期四)	確認免試入學報到 名單	統計各校免試入學 錄取及報到情況	確認免試入學錄 取及報到名單	
110年7月23日 (星期五)	統計各校免試入學 錄取及報到情況	統計各校免試入學 錄取及報到情況		

附錄五 110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汽車科	日	45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45	1	1	
			合計		90	2	2	
2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	203	5	5	是
3	基北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網址：http://www.slhs.tp.edu.tw	國際貿易科	夜	10	(1)	(1)	是
			應用英語科		10	(1)	(1)	
			合計		20	1	1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照顧服務科	日	8	(1)	(1)	是
			時尚造型科		8	(1)	(1)	
			觀光事業科		8	(1)	(1)	
			餐飲管理科		8	(1)	(1)	
			合計		32	1	1	
			餐飲管理科(進修部)	週間	8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部)	2 日	32	(1)	(1)	
合計		40	1	1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hka.edu.tw	戲劇科	日	24	0	(3)	是
			舞蹈科		24	3	(3)	
			表演藝術科		96	0	(3)	
			合計		144	3	3	
6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	夜	14	0	1	是
			電機科		28	0	1	
			電子科		14	1	0	
			汽車科		28	0	0	
			建築科		14	1	0	
			圖文傳播科		14	1	1	
			合計		112	3	3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7	基北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電話：02-2218-8956 網址：http://www.jjvs.ntpc.edu.tw	音樂科	日	40	1	1	是
8	基北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 電話：02-2643-0686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多媒體動畫科	日	8	(1)	(1)	是
			資訊科		12	(1)	(1)	
			流行服飾科		8	(1)	(1)	
			合計	28	1	1		
9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73號 電話：02-2465-21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表演藝術科	日	6	1	1	是
10	桃連區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3642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16號 電話：02-382-5585 網址：http://www.lfsh.tyc.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6	1	0	是
			餐飲管理科		4	0	1	
			合計	10	1	1		
11	中投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823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日	37	1	1	是
12	雲林區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65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1-1號 電話：05-784-1801 網址：http://www.nsjh.ylc.edu.tw	普通科	日	90	2	2	是

※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及其餘各校請參閱各校簡章。

附錄六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屏東區)

校名	科別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28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 電話：08-8333131轉210、216 網址：http://www.tkms.ptc.edu.tw	電子科	不限	56	(2)	6	(2)	6
	家政科	不限	28	(1)		(1)	
	輪機科	不限	56	(2)		(2)	
	水產養殖科	不限	28	(1)		(1)	
	航運管理科	不限	56	(2)		(2)	
	水產食品科	不限	56	(2)		(2)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931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67號 電話：08-8662726轉201、203 網址：https://www.ctvs.ptc.edu.tw	農場經營科	不限	25	(1)	5	(1)	5
	園藝科	不限	25	(1)		(1)	
	農業機械科	不限	49	(1)		(1)	
	食品加工科	不限	49	(1)		(1)	
	畜產保健科	不限	25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49	(1)		(1)	
	電子商務科	不限	25	(1)		(1)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 電話：08-8892010轉212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28	(1)	6	(1)	6
	資訊科	不限	28	(1)		(1)	
	電子科	不限	28	(1)		(1)	
	電機科	不限	56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8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56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28	(1)		(1)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校址：940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 電話：08-8782095轉12 網址：http://web.flhs.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98	2	2	2	2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校址：922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147號 電話：08-7850086轉12、22 網址：https://web.lyhs.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39	1	1	1	1

校名	科別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20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太平路224號 電話：08-7882343轉12 網址：http://www.jhvs.ptc.edu.tw	汽車科	不限	23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23	(1)		(1)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912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83號 電話：08-7991103轉234 網址：http://www.npvs.ptc.edu.tw	農場經營科	不限	30	(1)	6	(1)	6
	農業機械科	不限	49	(1)		(1)	
	食品加工科	不限	56	(1)		(1)	
	野生動物 保育科	不限	21	(1)		(1)	
	機械科	不限	25	(1)		(1)	
	汽車科	不限	28	(1)		(1)	
	電機科	不限	28	(1)		(1)	
	家政科	不限	28	(1)		(1)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校址：900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100號 電話：08-7223409 網址：http://www.prhs.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54	0	6	0	6
	資訊科	不限	14	1		1	
	電子科	不限	14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68	0		0	
	電子商務科	不限	27	0		0	
	多媒體 設計科	不限	41	2		2	
	應用日語科	不限	27	1		1	
	幼兒保育科	不限	14	1		1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校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50號 電話：08-7225837轉103、111 網址：http://www.lssh.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54	2	2	2	2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校址：907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168號 電話：08-7937493轉522、529 網址：https://www.ppsb.ptc.edu.tw	綜合高中	不限	196	4	4	4	4

校名	科別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校址：91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323號 電話：08-7792045轉34 網址：http://www.mhsh.ptc.edu.tw	普通科	不限	23	1	1	1	1
	資訊科	不限	5	0		0	
	電機科	不限	5	0		0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電話：08-7223029轉12、36 網址：http://www.msvs.ptc.edu.tw/	餐飲管理科	不限	45	(2)	2	(2)	2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23	(1)		(1)	
	時尚造型科	不限	23	(2)		(2)	

附錄七 屏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34501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34527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134502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34528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134503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134530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134505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134531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34506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34532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
134507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134533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34508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34535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134509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34536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134510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134537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134511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31501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134512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134538	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134513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34542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34514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34304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5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34321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6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134334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7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134324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8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131308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19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31311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20	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	134543	屏東縣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134522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31302	屏東縣私立崇華高級中學國中部
134523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34525	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134526	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錄八 屏東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
 - (一)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二) 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 「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
 1.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2. 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四) 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 (五) 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 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計算。至於競賽表現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五、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附錄九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0112148 號函發布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8 月 1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60026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1264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732376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3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018974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33129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5715837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759832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00295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2767800 號函修正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458712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六、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於本區前述學校取得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但具以下四種情形且未參加其他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特成立以下組織，其組成方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 (一)組成方式：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由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
- (二)組織任務：研商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比率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一)組成方式：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教育主管機關組成。
- (二)組織任務：辦理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 (一)組成方式：由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各自籌組。
- (二)組織任務：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一)組成方式：由國民中學各自籌組。
- (二)組織任務：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觀察結果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85%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50%，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 二、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 (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4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40%。
 -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5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50%。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該校直升人數比率，並從本項核定比率中扣減。
 - (三)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核定招生總名額25%。
- 三、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方式由本區

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審查及分發方式辦理。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四、離島地區得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提報保送名額，併入本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理。
- 五、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各高級中等學校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優先免試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之主管機關另訂之。
- 六、為逐步落實教育部「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引導國中生適性發展，並以學生為中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的完整學習，體現國民學習權，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目標，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作業流程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報名)。

二、辦理程序：

-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 (三)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一次聯合分發作業方式辦理。
- (四)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依相關規定得辦理續招作業。

三、辦理方式：

- (一)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原則上於七年級辦理智力測驗，八年級辦理性向測驗，九年級辦理興趣測驗，或自行規劃辦理其他必要測驗；依學生測驗之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九年級下學期當年4月30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且妥善紀錄並利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 (二)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 (三)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之志願以科為單位，採30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中或高職之科別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 (四)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於線上報名作業時，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五)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計算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統一集中審查及分發作業。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及直升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

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一)參加免試及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依據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辦理比序(詳附錄十，本簡章第 40 頁)。
- (三)附錄十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 (四)總分相同時，依前述附表所列項目序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五)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其他

-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
 - (一)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二)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
 1.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2. 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四)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 (五)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 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計算。至於競賽表現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

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五、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錄十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 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2.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第1志願至第3志願7分 第4志願至第6志願5分 第7志願至第9志願3分 第10志願至第12志願2分 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1分	7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三	均衡學習 (9分)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3.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4.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10分	1.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班級幹部：10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2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3.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4.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5.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p>獎懲紀錄</p> <p>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p>	10 分	<p>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p>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p>
	<p>競賽表現</p>	<p>1.個人賽：</p> <p>(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p> <p>(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p> <p>(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 特優：比照第 1 名。</p> <p>(2) 優等：比照第 2 名。</p> <p>(3) 甲等：比照第 3 名。</p> <p>(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p> <p>(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p> <p>(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p> <p>(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p> <p>(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p>	10 分	<p>1. 請參閱附錄十一：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p> <p>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 (女生) / 1600 (男生) 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未認證得0分。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五	適性發展 (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經濟弱勢 (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者得2分。 2.中低收入者得1分。 	2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25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分		

備註：超額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錄十一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1. 進入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ptc.entry.edu.tw>)。
2. 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3. 點選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4. 已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 110 年國中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八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5. 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6. 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7. 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於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本會)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本會

-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 3.核對申請名冊。
-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本會。

(三)屏東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 國中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p>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簽章)	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核定通知書(含總積分複審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審查核定積分

審查項目		核定積分	審查項目		核定積分	
畢業資格(2分)			適性發展(6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均衡學習(9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10分)		至多採計28分	經濟弱勢(2分)		
	獎懲紀錄(10分)					
	競賽表現(10分)			超額比序 核定總積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體適能(10分)					
	本土語言認證(2分)					
	小計					

本表由學生自存，非申請複審者不需繳回

***複審申請書：**

臺端送請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如上表，若您對審查結果有疑義，煩請於各國中規定時限內繳交本通知書、積分證明文件及複審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向原就讀國中提出複審申請，並由國中端統一造冊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本委員會申請複審。(註：報名 110 學年度屏東區完全免試入學者，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至本委員會申請複審。)

申請複審項目：(請於下表勾選處勾選，可複選)

項目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適性發展	經濟弱勢
勾選									
複審結果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國中承辦人簽章	國中教務處戳章	主委學校承辦

附表四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六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集體審查)

條 碼 區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班級座號	班 號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繳費情形		

學生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	初審積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及備註	
畢業資格(2分)			
均衡學習(9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10分)		
	獎懲紀錄(10分)		
	競賽表現(10分)		各項競賽獎狀，無則免附
	體適能(10分)		體適能成績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本土語言認證(2分)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小計		至多採計 28 分
適性發展(6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經濟弱勢(2分)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各項目加總積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按照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並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相關文字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學生實得積分以本會公佈之積分為準。
- 2、本申請表由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留存。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教務處戳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表七 110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中學
		畢(修)業 學校		畢(修)業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 1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生 年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一、以下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送審，若未取得該項證明送審者該身分不予採認：

特殊身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
身障生	身障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原住民生	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語言文化能力證明影本(若無則免)
失業勞工子女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其它身分	依簡章內容相關身分之規定

二、以下審查項目若未取得該項證明者亦得送審，惟該積分不予採計(應繳附資料請參閱簡章)，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送主委學校審查(各項證明採計時間請參閱簡章)：

審查項目	應繳附資料	初審積分 (學生勿填)	審查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應繳附資料	初審積分 (學生勿填)
畢業資格	下欄畢業資格或 附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		獎懲紀錄	國民中學獎懲明細或 獎懲統計表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前 5 學期成績單		競賽表現	各項競賽獎狀	
適性發展	下欄適性發展 積分證明單		體適能	體適能成績證明或身心 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 明	
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證明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本土語言認證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服務表現	國中班級或社團幹部或 特殊服務表現相關證明				

三、以下欄位請學生持本表由原就讀國民中學相關處室勾選及核章後送交本區委員會審查：

畢業資格	適性發展(請學校勾選，若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		
茲證明上述學生於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跨區學生請由原國民中學核章) (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普高 是否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高 是否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 是否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長：	承辦組長：		
教務處戳章：	輔導處戳章：		
初審積分(學生勿填)：	普高：	技高：	綜高：

畢業資格說明：

1. 跨區之應屆畢業生若未具畢業資格(即領修業證書)者，請原國民中學毋須予以核章，空白即可，該項積分不予採計。
2. 非應屆畢(修)業生請檢附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不使用本項證明，惟適性發展項目仍需由原畢(修)業國民中學勾選核章後方能採計該項積分，若空白未核章則不予採計。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簽名：_____

主委學校承辦：_____

(或監護人)：_____

附表八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集體報名)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 碼 區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班 號	
通訊住址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繳費金額		
				繳費情形		

各項成績(國中教育會考若有違規記點者將於核定會考積分時依規定扣分)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經濟弱勢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選填志願明細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校長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表九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個別報名)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條 碼 區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班 號
通訊住址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繳費金額	
				繳費情形	

各項成績(國中教育會考若有違規記點者將於核定會考積分時依規定扣分)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經濟弱勢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選填志願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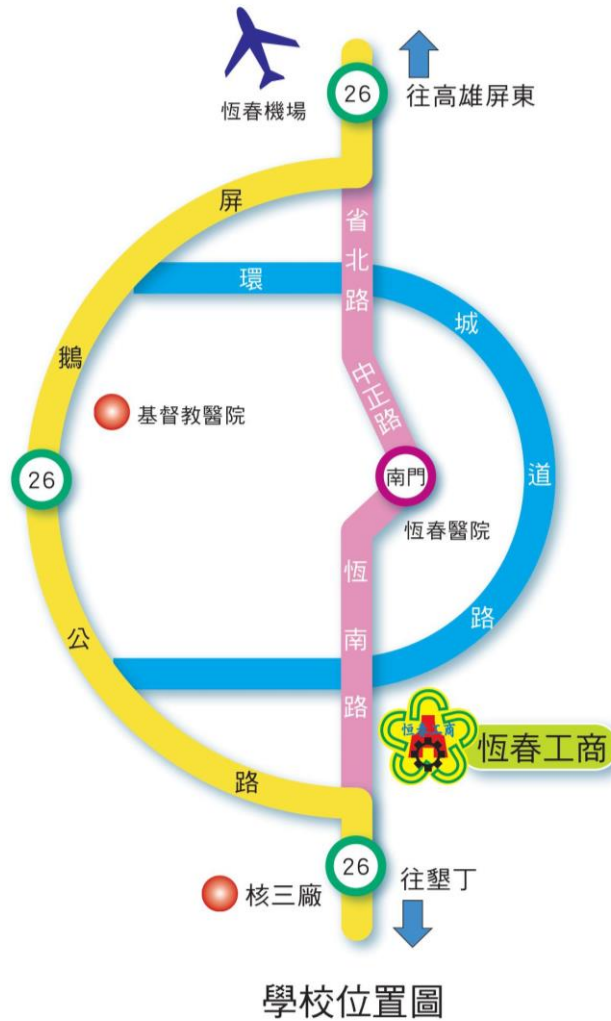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志願序	選填校科	適性積分	總積分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主委學校承辦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圖一、承辦學校位置圖



學校位置圖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 一、 自行開車：沿國道三號南下至麟洛、崁頂，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龍鑾路（龍鑾橋）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 二、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屏東火車站或枋寮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客運，在恆春工商站下車。
- 三、 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站，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 轉 212 或 215（註冊組）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40 分。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0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3 月 9 日)

(一)由本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恆春工商 401 專戶

帳號：753-30-59024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8894472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恆春工商(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TEL：08-8892010)守衛室

◎國立內埔農工(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 83 號，TEL：08-7991103)守衛室

◎國立屏東高工(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TEL：08-7523781)守衛室

◎國立潮州高中(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TEL：08-7882017)守衛室

◎國立東港海事(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TEL：08-8333131)守衛室

◎國立佳冬高農(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TEL：08-8662726)守衛室

參、工本費

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50 元整



110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肆、聯絡電話：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 轉 212 或 215 (註冊組)

傳真：08-8894472